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7年9月10日教育行政研究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聘任

- 四、本所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專案、兼任教師。
- 五、本所新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所聘任之專任、專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 六、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送院辦理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
- 七、本所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所兼任教師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其授課時數限制，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九、現任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三章 升等

- 十、本所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期程向本所提出申請。
- 十一、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十二、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四)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十三、本所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申請人應填具升等資料一式四份送所辦提出申請。
- (二) 所教評會審議升等案，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俾利審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
- (三) 所教評會應就其提送資料正確性及教學服務成績詳為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要提出具體理由。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十四、申請人如不服本所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如申復成立，本所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